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2016年8月5日，陈建顺先生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67%，占公司总股本的9.53%），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8月8日，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67%，占公司总股本的9.53%）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股东陈建顺先生历次办理股权质押信息如下：

1、2015年4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因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69,836股；鉴于此，陈建顺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调整为21,000,000股。

2、2015年8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1,32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3、2015年9月，陈建顺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0,000股

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4、2015年10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1,674,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5、2016年7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338,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